

領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肆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
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
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特別區公署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法規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 一切物資除另有規定外禁止運往閉區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定區域以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在物資收買配給統制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

地區特定物資之搬出人不得在此限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三件）

行政院訓令（三件）

部令

內政部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五一一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緡局公報發行所啟事（一件）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兵器彈藥

二、火藥及其原料

三、鴉片及麻醉藥品

四、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五、各種機械類

六、各種機器類

七、各種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八、金銀（包括銀圓原料非鑄金屬及其製品）

九、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十、橡皮（包括橡膠皮）及製品

八、棉紗布及其製品
九、蠟燭（包括原料）

十、火柴
十一、肥皂

十二、糖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

二、棉花

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凡欲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許可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定之

第九條 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之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申請為原則

第十條 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 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凡將物資運往區域者不論已運未運概以資政論罪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運未運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物資及運搬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則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前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銷規則

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廢止之

附件

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

一、搬出（由上海地區）

品種

棉布

火柴

砂糖

蠟燭

蠟燭原料

肥皂

二、搬入（往上海地區）

米

小麥小麥粉

豆類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備考

中服衣料一件份

可代糖用之糖果亦同量

六枝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一、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二、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三、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四、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五、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六、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七、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八、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九、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十、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 二、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三、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六、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以命令決定之
- 第五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或依其命令就特定物資實行統制統銷
- 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統制物資之配給
- 第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及信譽素著之商人發起之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定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 第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資格及權利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 第十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徵集資金或借款
- 第十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 第十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存款或保證
-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 第十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
- 第十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所有米穀運銷事宜除上海統制線以內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以經營米穀之販運零售批發局買賣及設機精碾等為業者均稱之為米商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應向糧食部申請領發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經核准頒發後方可搬運

前項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糧食部得將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劃分爲若干米穀管理區公佈週知

第五條

持有米穀採辦證者得在指定米穀管理區域內自由搬運其額定之米穀持有米穀搬運護照者應依照護照上指定之搬運經由及運往地點暨許可運搬數量搬運米穀

第六條

凡農民在同一縣市場內由鄉搬運自己收穫之米穀入城者無論數量多寡均准其自由搬運其由城市搬入鄉區或由鄉區搬運出境數量在一石以上者應分別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但有特殊情形經糧食部許可或特別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持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證照註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發給

第八條

凡持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搬運米穀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卡各機關查驗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對於持有證照之米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九條

糧食部爲調節米穀價格起見得隨時規定公布米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制收買米商囤集或搬運中之米穀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私自搬運米穀者除由糧食部將其私運米穀沒收外並得課以私運米穀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米商囤集奇操縱價格及售米時挾水或雜入砂泥石子等妄爲不正當之行為者糧食部得將該米商所有之米穀視情節之輕重沒收其半數或全數

前項米商特有之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糧食部對於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米穀價格百分之十以內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十五條

經濟部直隸於省府（特別）政府並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經濟部掌左列事項

第十六條

（一）關於工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調查事項
（五）關於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六）關於物價之調整及管理事項
（七）其他與工商管理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分科辦事其分科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至五人技正技士觀察科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呈經省府（特別）政府及實業部核准得於重要地區設立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七)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品加工製造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品商人及團體之指揮監督及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 (九)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品之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禁事項
- (十)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品業之保護及懲罰事項
- (十一)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品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品之其他調節儲備及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糧食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九條 糧食局設廳長一人統籌全局事務及審核文牘事項
- 第十條 糧食局設科長三人專員若干人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一條 糧食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糧食局設視察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赴各地視察及指導糧政事宜
- 第十三條 糧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用雇員
- 第十四條 糧食局局長擔任視察主任統籌科長技正專員及視察二人薦任其餘視察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 第十五條 糧食局為處理糧食配給事務經省市政府及糧食部之核准得專設配給機關
- 第十六條 糧食局在糧食部劃定直接管理區域內一切設施應與該區域內主管機關會商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事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事務局直隸於外交部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 第二條 事務局置左列四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四國僑民之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二、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宣傳事項

第七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外交部部長之命經理本局事務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

第八條 僑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

長文書事件

第九條 僑務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僑務局局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主任科員四人

就任其餘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局為謀促進僑民貿易及改善僑民生活得聘請負有重

望之僑商為特派員辦理本局委託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局得酌設專員

第十三條

僑務局為便於管理僑民及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於

必要時得在通商口岸設置僑務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

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區公署辦事通則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別區公署處理事務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章 事務

第一科

(一) 撰擬保管收發文件事項

(二) 典守印信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四) 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 編制報告及統計事項

(六) 會議記錄事項

(七) 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

(一) 調查戶口及戶籍登記事項

(二) 治安事項

(三) 編組保甲及保衛團事項

(四) 撫卹流亡事項

(五) 風俗改良事項

(六) 禁煙及衛生事項

(七) 土地行政事項

(八) 征收捐稅事項

第三科

(一) 水利事項

(二) 修繕道路事項

(三) 倉儲墾殖及物資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合作事項

(六) 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七) 教育及宣傳事項

(八) 國民訓練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臨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令

- 第四條 特別區公署視事務繁簡得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及總核文件事項并承辦署長特交事務
- 第五條 特別區公署設置二科時其第三科掌理事務併歸第二科辦理第二科原掌關於風俗衛生土地征稅事項得劃歸第一科辦理
- 第六條 特別區公署設置二科或三科應呈准該管上級機關視該區面積人口財賦狀況核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七條 特別區公署各科得由署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 特別區公署各科科長應由署長辦理各該管事務科員俾員承辦科長應由署長分辦各項規定事務
- 第三章 服務規則
- 第八條 特別區公署每日辦公時間由該管上級機關規定之并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派員值日
- 第九條 署長請假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其職務由特別區公署秘書或第一科長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代理
- 第十條 特別區公署職員請假應經署長核准并得由署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特別區公署早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特別區公署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重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署長展期
- 第十二條 特別區公署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 第十三條 各職員對於公務應保守秘密
- 第十四條 政發文件及送稿發稿經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 第十五條 收支款項保件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 第十六條 特別區公署應設檔案室指定職員負責經管之
- 第十七條 特別區公署關於登記文件款物及其他簿冊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任接收
- 第十八條 特別區公署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工作報告及工作進度經費收支報告表等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
- 第十九條 特別區公署應每月召集區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公布日施行

主 行政院
立 立法院
案 立法院
部 行政院
部 立法院
長 院長
長 院長
梅陳汪汪
恩公兆兆
平博銘銘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奉國民政府參軍處與禮局局長羅奇斌廳呈發職此令

任命陳聚榮國民政府參軍處與禮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劉湘軍事參議院院長羅叔宣呈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中校科員趙秉衡補授少校科員王俊忱均另

有任用請呈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劉湘軍事參議院院長羅叔宣呈請任命王憲章為軍事參議院總務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孫松齡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秘書主任孫榮彬俞元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秘書李國麟劉志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參事張昭中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秘書局長陳贊虞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民政局長高曉澎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稅務局長長胡適明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衛生局長王桂林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警政局長王澤剛柯西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糧食部為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秘書主任朱偉為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秘書張爾衡王守善舒輝黃伯庭陶北漢為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秘書處為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秘書局長許造時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秘書主任陳定遠劉孟揚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秘書局長王鴻賓為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庫務局長劉潛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秘書主任陳定遠劉孟揚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秘書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政、院、院、長、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梅、恩、平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查白文書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事警察廳長兼農林
部次長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需局局長趙晉三
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審判局局長曹慶雲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學局局長李在中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械局局長趙宣三
委員教育總署參事楊宗聖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秘書主任張家驊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副秘書長爲華北政務
委員會教育總署參事楊宗聖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秘書長劉士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文化局局長姜文熙爲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秘書主任陳國瑞佐理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儲蓄課課長金少偉領恤軍惠恩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多事李殿璋爲華北政務
委員會實業總署總務處處長莊錫卿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農林局局長黃孝平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工商局局長謝子夷爲華北政務
委員會實業總署漁牧局局長姚山孫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鑛業局局長萬兆不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勞工局局長樊代合作局局長張
季員會實業總署油政局局長李峻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鹽務課課長田潤壽郎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技監張九中爲華北政務委
員會建設總署秘書主任郭顯秋葉潔在野役男不足縣將川川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辦事于善述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總務處處處長
沈允昌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經理局局長程式松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路局局長韓鏡銘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水利局長林
是頤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都市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茲制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安徽省省長高冠吾請任命張立誠爲安徽省警察廳廳務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林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羅受鈞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張瀾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陳銘虞朱德璋

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江蘇省省長李士羣呈請任命莊嚴署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科長廖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傅慶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任命皮企豪、魏武、李芳、陶敦禮爲湖北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任命鄧贊卿陳以益程中臣爲安徽省政府參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廳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	行政院
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兼主 行政 院院 長席	汪 兆 銘
----------------------	-------------

查同光緒章京給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處施行細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同光勳軍領給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當清鄉開始進行之際，爲工作順利起見，曾經特許普通法令，暫不適用於清鄉區域，惟清鄉工警已經完成之區域，則普通法令應照常適用，以復常態，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
令
清鄉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政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政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政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本院所屬各機關

案查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修正後並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一份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院所屬各機關

案查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一五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一份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院所屬各機關

案在外交部備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卷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外交部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仰該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部 令

內政部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茲訂定特別區公署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特別區公署辦事通則（見法規欄）

部 長 陳 羣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一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陳君慈 林柏生 顧寶衡

列席 行政院副院長鄧敬芳 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 財政部次

長陳之碩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銓敘部次長李守愚 南

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祕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慶 高齊賢 吳伯平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一、院長交議：據應產管理委員會周委員委員長呈送該會經臨各號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據將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請檢同修正草案並造具該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員俸俸費概算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長交議：修正組織規程草案通過，關於經費支應暫由指撥財政，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編印司法行政一覽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召舉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據應產管理事務處呈請撥於該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後，增列一條，附具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七、院長交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部長呈：擬將前擬之中央糧食會議局名稱改正為中央儲糧局，檢同該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交周副院長等審查，擬具修正意見，請公決案。

九、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一、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三、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五、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七、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九、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十、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十一、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十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十三、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十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市商會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請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十五、院長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提：照得呈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部國庫部長黃郛部部長會提，擬將前京畿兩特別市地方物價管理局中少經常補助費撥充後廢京海關經費以應應用，請公決議。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任事事項

院長提：本院前任秘書謝永勳，科長胡白華，編纂路少丹，黃雪瑾，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准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呈請任命許書城為財政廳秘書長一案，業經本院先行呈請 國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唐生明為清鄉委員會副秘書長一案，業經先行呈請 國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委員長蔣北行營中將參謀長高勝岳因病出缺，馳軍訓練總監公署中將參謀長官雙英，另有任用，請請兼職，並擬請任命官雙英為本會委員長蔣北行營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案誠至，陳文正為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趙長衡，總務廳少校科員王俊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王憲章為該院總務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請部中校股主任錢仲英，久假不歸，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部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孫王瑞勇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王瑞清署該部憲兵第一大隊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陳慶保安司令部，擬請任命許金源為上海特別市保安隊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李文濟，早請辭職，簡任視察職世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職世芳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蘇浙特別區行政公署署，擬請呈准黃綬之為東海縣縣長，史 淮為靈璧縣縣長，王益芝為沛縣縣長，張燮為鄆縣縣長，蕭慶聲為阜寧縣縣長，李景韓為贛榆縣縣長，尹鳳閣為陽山縣縣長，孫竹屏為宿遷縣縣長，張哲生為睢甯縣縣長，洪 濤為泗陽縣縣長，馬祺良為漣水縣縣長，呂 蔭為淮陰縣縣長，華雨生為沭陽縣縣長，劉玉璽為灌雲縣縣長，邵龍生為蕭縣縣長，周鳳山為宿遷縣縣長，劉銘銘為高郵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參事葉均善，科長徐義宗，駐台北總領事館隨員劉 折，駐滿洲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曾愚溪，二等秘書蔣之洵，三等秘書戎長壽，隨員吳德培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賢假為本部參事，李尚銘為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徐義宗爲隨任秘書，呈薦王永晉爲駐京總領事館領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余仲斌爲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 曙爲駐滿洲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戈長髮爲該大使館二等秘書，嚴元仁爲三等秘書，許有年爲隨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鍾任壽，特種宣傳司司長褚保衡，均另有任用，國防宣傳局應任特派員許樂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啓東，顧加保爲本部諮詢委員，褚保衡爲本部參事，鍾任壽爲特種宣傳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任命方煥如爲浙江省

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郭贊鼎，陳以益，程中臣爲本省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六、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皮企豪，錢武璉，李 芳，陶敦聘爲本省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七、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工務局局長朱浩元，另有職務

，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陳萬恭充任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卅二年二月份 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	會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數	備 考
			出席	缺席					
	第 80 次	卅二年二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起	37	23	6		2	2	
1	總 計				6		2	2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發刊）

姓 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史登輝 男 三三 奧國維也納 上海西康路二五弄十二號 建築師 住居中國五年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歸字第一三一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秦史白氏 女 四二 隨夫歸化

傅良山 男 六二 德國 上海台斯德朗路一五六號 經商 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歸字第一三二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秦傅魏氏 女 五八 隨夫傅良山歸化

啓 事

本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三七七〇